

### 十三、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电工电子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代电工电子技术实验装置、模拟光伏追踪控制系统、三自由度机器人实训系统、金属探伤仪设计与制作、软件教学资源库、智能交互远程控制实验教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7138.5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95.6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数字示波器、函数信号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总部，不包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外子公司），从业人员447人，营业收入为67053.767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26568.2459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14日